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許本雲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14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30014020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30014020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30014020_ATTACH3.doc、376735100E_1130014020_ATTACH4.doc、376735100E_1130014020_ATTACH5.docx、376735100E_1130014020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_1130014020_ATTACH7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112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 學金即日起至113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2月15日府教學二字第1132410912號函 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雲林縣政府承辦人：謝巧莉，電話：05-5522404。

三、檢附雲林縣政府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；旨揭要點 及申請表件可逕自雲林縣政府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 金布告欄下載（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2/19 07:07:24

教務處　113/02/19 07:24
1130001083　有附件